**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英語能力獎勵申請辦法及表格**

2012.04.26 100學年度客家學院第五次主管會報通過

* 獎勵主旨：

一、為提升本院學生英文能力，特定訂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本院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，按附表成績標準及金額給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人需為本院在學學生，報名日期須於本辦法實施後，並於成績揭曉3個月內，備妥報名費收據、成績證明（或證書）正本向院提出申請。

四、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，如同時申請校、系、所補助，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考試報名費。

五、本院每學年得視經費狀況，調整補助標準及金額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 獎勵辦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名稱 | 成績標準 | 補助金額(最高上限) | 備註：考試報名費 |
| 全民英檢 | 中高級初試136分\* | NT$ 500元 | 中高級初試NT$800元 |
| 中高級初試通過 | NT$ 800元 |
| 中高級複試通過 | NT$ 1200元 | 中高級複試NT$1200元 |
| 多益TOEIC | 570-665分 | NT$ 500元 | 網路報名NT$1540元通訊報名NT$1500元 |
| 670-795分 | NT$ 1000元 |
| 800 以上 | NT$ 1500元 |
| 托福iBT | 61-70分 | NT$ 500元 | USD165元 |
| 71-89分 | NT$ 1000元 |
| 90分以上 | NT$ 1500元 |
| 雅思測驗 | 5.0-5.5級 | NT$ 500元 | NT$5250元 |
| 6.0-6.5級 | NT$ 1000元 |
| 7.0級以上 | NT$ 1500元 |

* 申請地點：客家學院辦公室HK-419

**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英語能力獎勵申請表**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(核銷獎助學金之用，俟學生畢業後銷毀)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所年級 |  |
| 身分證 |  | 郵局局帳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
1. 成績證明影本浮貼處
2.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